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9 年度完成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864.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 年 7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36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64.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南海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等支付货款。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864.00 万元，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19]第 1-00101 号）审验。2019 年 9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 届次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	备注

				额	
2019 年第一 次	北京中科国 通环保工程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光华路支行	110908438110809	3,913.47	

注：以上账户余额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9月公司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8,64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913.47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643,913.47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640,000.00
其中：1、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支付货款	5,184,000.00
2、南海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支付货款	1,728,000.00
3、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支付货款	1,728,000.00
四、期末余额	3,913.47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9月公司完成的第1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